附件3

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审参考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察要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 |
| 1. 创造能力

（25分） | 1.产出导向（5分） | 专利申请前评估、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设与专利导航项目实施、创新能力等情况 |
| 2.产出数量（5分） | 有效拥有量和申请量等情况 |
| 3.产出质量（10分） | 有效发明专利、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、中国驰名商标等情况 |
| 4.培育布局（5分） | 专利（组合）、商标品牌等挖掘、培育、布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|
| 1. 运用绩效

（35分） | 5.自主实施（15分） |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（服务）所包含的专利（商标、著作权）及其贡献度情况 |
| 6.转化增效（10分） | 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情况及取得效益 |
| 7.运营活动（10分） | 参与建设专利运营中心、专利池、运营基金等情况 |
| 1. 保护效能

（20分） | 8.机制建设（15分） | 知识产权流失和侵权防范、知识产权尽职调查、技术秘密保护、知识产权风险防控、纠纷应对等相关制度建设及实践情况 |
| 9.维权行动（5分） | 通过知识产权诉讼、无效、行政裁决、调解等方式维护企业权益的情况；其他主动维权或侵权防御等情况 |
| 1. 管理水平

（20分） | 10.组织领导（10分） |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编制情况；知识产权相关机构人员设置、决策体系建设、部门协作、人才培养等相关情况 |
| 11.管理运行（10分） |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、数字化建设水平；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、合规管理、知识产权激励与约束等制度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；贯标认证情况 |
| 五、地方工作（10分） | 12.特色工作（10分） | 知识产权奖励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 |